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2171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6 人，政府應本於多元、平等、自主、尊重之精神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。爰修正「教育基本法第九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：「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、教育工作者、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，提供獎勵、扶助或促其發展。」惟我國憲法及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從未出現「少數民族」一詞。
- 二、臺灣原住民族歷經多次不同他稱，惟各種他稱對原住民族而言，均帶有歧視意涵。直至一九八三年興起原住民族運動後，於一九九七年將原住民族正式入憲，將「原住民」個人權利意識擴及「原住民族」民族集體權的概念，突顯了原住民族主體及內涵。
- 三、為貫徹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決心，應教育深化，維護民族尊嚴、延續民族命脈，本於多元意義，修正用語，俾與憲法增修條文用語一致。

提案人：Kolas Yotaka

連署人：余宛如	林靜儀	洪宗熠	蔡易餘	吳焜裕
鍾佳濱	施義芳	李俊佖	李麗芬	邱泰源
賴瑞隆	姚文智	吳思瑤	陳其邁	吳琪銘

教育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。</p> <p>二、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。</p> <p>三、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，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。</p> <p>四、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。</p> <p>五、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。</p> <p>六、教育統計、評鑑與政策研究。</p> <p>七、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。</p> <p>八、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、教育工作者、原住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，提供獎勵、扶助或促其發展。</p> <p>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權限歸屬地方。</p>	<p>第九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。</p> <p>二、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。</p> <p>三、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，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。</p> <p>四、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。</p> <p>五、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。</p> <p>六、教育統計、評鑑與政策研究。</p> <p>七、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。</p> <p>八、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、教育工作者、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，提供獎勵、扶助或促其發展。</p> <p>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權限歸屬地方。</p>	<p>為貫徹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決心，應教育深化，維護民族尊嚴、延續民族命脈，本於多元意義，修正用語，俾與憲法增修條文用語一致。</p>